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李竹筠

联系电话：0753-555133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8) 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包括：人秘股、社会保障股、培训就业与农民工作股、人力资源管理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大埔县考试中心、大埔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档案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埔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本部门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 27 人，在职人员事业编制数 43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5 人（含工勤岗2人）、事业人员 41 人；退休人员 3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有力指导下，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及市委、市政府、县政府各项部署要求，主动担当，靠前服务，积极推进2021年大埔县人社事业发展计划实施，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1、就业创业推进有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今年以来，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4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53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0人，扶持创业32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梳理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2条，进一步优化了申领补贴流程，发

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251.2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9笔、贷款金额1346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资金202人共计45.55万元。

2、技能培训稳扎稳打，“三项工程”彰显特色。今年以来累计举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40期1759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粤菜师傅”培训获证人数、“南粤家政”培训人次和“农村电商”培训人次分别为860人、100人、111人、799人、196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粤菜师傅”工程进展良好。发挥培训载体引领作用，组织14352名学生开展研学活动，为传承和发展大埔美食文化增添了新动能。推动“大埔小吃”产业建设。8月25日，《大埔县推动“大埔小吃”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由县委县政府发文印发，《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员。“广东技工”工程有序推进。借力工作室平台培育人才，推荐广东富大陶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梅州市朱建欢陶瓷技能大师工作室”。用“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担，发放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1562人共计252.15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支出共计18.23万元，有效引领技能人才“破茧成长”。“南粤家政”工程建设亮点纷呈。以赛聚才促学促教，我局联合相关部门举办了大埔县首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8位优秀选手脱颖而出并代表大埔参加梅州市首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获三等奖2人、优秀奖2人。以训育才促技能提升，目前我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进驻家政品牌企业34家，充分依托我县四间职业培训学校教育资源培训家政服务类技能人才799人次，通过技能鉴定获证678人次，带动就

业创业837人次。

3、人才招引统筹推进，人事服务更趋完备。有序完成2021年招聘录用有关工作。完成广东省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大埔职位)面试、2021年大埔县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2021年大埔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三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共聘用了28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了梅州市2021年引进博(硕)士等急需紧缺人才面试工作，共引进17名卫生类紧缺人才，2名综合类紧缺人才及高层次人才。

4、参保扩面成效明显，民生福祉逐步改善。全力落实各项政策待遇，社会保险参保征缴有序推进。全县参加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失业、工伤人数分别为38814人、10720人、24283人和35367人。征收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分别为32022万元、501万元、175万元，分别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15%、106.5%和62.5%(预计数)。各项社保待遇依法按时足额发放，今年以来累计共发放社保待遇134529万元。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推动建立健全反欺诈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基金收支平衡管理，高度重视基金预决算管理，控制好基金支出渠道，严格执行基金管理规定。

5、纠纷化解能力综合提升，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2021年劳动监察受理调解案件241件，涉及1487人共2317.20万元；立案受理案件2件，结案2件，涉及26人共62.29万元；核处涉大埔县欠薪案件线索58条，清偿被拖欠工资400万元，没有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持续加强劳动执法检查。主动检查用人单位95户，涉及劳动者2063人；审查81户用人

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补签劳动合同319份，根据排查情况，我县校外培训劳务用工以及新业态劳务用工未发现欠薪隐患。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活动3场，发放宣传资料800多份。全年以来受理案件48宗，涉案人数48人，涉案金额143.23万元，案件审结48宗，结案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1年大埔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扶持创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计划分别为2000人、1200人、150人、250人和控制在3.5%以内；

2、大埔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含离退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和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计划分别为5.09万人(其中:执行企业制度在职职工4.02万人,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制度在职职工1.07万人)、17.98万人、2.41万人、3.41万人和90%；

3、大埔县开展新型学徒培训人数、“粤菜师傅”培训获证人次、“南粤家政”培训人次、“农村电商”培训人次计划分别为1000人、100人、360人、130人；

4、大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计划分别为100%、80%、96%、98%；

5、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计划为 48.3 万人、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计划为 98%。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0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6.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37 万元，上升 1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补助收入增加，二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2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1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06.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66 万元，上升 16.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补助支出增加，二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上升 1.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有力指导下，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立足

人社职能，全面加强人力资源支撑，坚决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主动担当，着力保障和改善各项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如期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85 分，自评结论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体现了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资金编制细化合理，一般性事务支出与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埔字预字〔2021〕4 号）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符合大埔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专项资金编制根据文件依据和实际工作开展计划编制，项目细化程度合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根据 2021 年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1 数据计算）。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合理，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充分体现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所细化的绩效指标设置了具体指标值，形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考核标准；本部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值结合了大埔县实际情况，体现了绩效的客观性。

以上预算编制情况满分共 20 分，单位自评 19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根据 2021 年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1 数据所计算出的结转结余率为 0.00%，低于 10%，得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参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大埔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埔办发[2017]11 号）规范财务日常资金管理；对审计反馈的问题积极跟进整改，并不断规范日常核算。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决算公开符合大埔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0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未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 0 分（满分 3 分），根据 2021 年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因此本项不得分。

②采购合规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含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单位 2021 年已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进行采购。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9 分（满分 10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已完成使用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 90 分，结合分指标分值计算得分为 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实施规范，如签订合同或有相关文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大埔县财政局相关的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3 分（满分 5 分），本单位按规定通过以

下方式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督：通过定期汇报，不定期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审核、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大埔县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账、实相符，并对各股室资产清单确认。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提供了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日常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50 分，单位自评 39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3 分（满分 4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完成的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根据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计算得出本指标评分为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 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9.68 万元小于等于 139.68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未超出预算。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梅市人社函〔2022〕52 号）文件，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关于 2020 年度大埔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绩效发〔2021〕3 号）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县直单位机关一等奖。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 8 分（满分 10 分），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才人事管理不断优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进行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 2 分（满分 2 分），《关于 2021 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梅市人社函〔2022〕52 号）中大埔县劳动关系协调计划执行情况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超计划完成，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

以上预算使用效益满分 30 分，单位自评得 27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 2021 年度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执行受资金限制，部门专项工作开展难。

(2)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支出经济分类与预算编制不

相符，需按经济分类调整相关指标。

2. 改进意见。

(1) 加强前期沟通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预算指标对应的所属业务科室和专项项目，要求各业务科室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指标额度，结合实际工作进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及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期的变化进行调整，避免年底出现资金支付率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将在今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坚持民生为重，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全面推进人社事业进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

认真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及鼓励创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三项工程”的建设带动作用，打响大埔客家菜师傅、客家大嫂、大埔技工品牌，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二) 强化社保护面征缴工作

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动态长效管理机制，利用多种媒体，运用各种手段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积极协同税务、银行等单

位开展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参保扩面行动，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应保尽保。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工作，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良性运行。

（三）认真做好人事人才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和录用工作细则，认真实施好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着力加强考试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事业编管理岗晋升工作，不断健全人才服务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

（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用工单位管理人员的合法用工意识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用工专项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确保 2022 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全部足额支付，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